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批转省计经委、生产委、体改委、轻工厅

关于调整盐业结构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 川府发〔1992〕17号

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、生产委、体改委、轻工厅《关于调整盐业结构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关于调整盐业结构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目前，我省有制盐能力十万吨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十户，加上一九九二年将投产的川东盐厂和长宁盐矿共十二户，制盐能力将达到二百六十四万吨，可产盐二百八十万吨。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：一是盐大量积压，去年末产销企业存盐达六十二万吨，为正常存盐的二倍。二是资金紧张、“三角债”重、亏损面大。到去年底，产销企业超量存盐积压资金一亿三千万元，碱厂欠盐款一亿五千万万元，产盐企业全年亏损三千万元；三是平锅盐盲目发展和大量冲销省内食盐市场。省政府早在一九八六年就明文禁止发展平锅盐，因各种因素，非但未止住，而且还增加了四十万吨生产能力，使总能力达六十一万吨。平锅盐冲销省内食盐日趋严重，造成国营大中型企业指令性计划盐调拨困难，盐仓暴满，被迫大幅度减产，大中型企业减收约二千七百万万元，中央、省盐业发展基金减收约一千万元，省财政减收运销利润一千五百万元，自贡、乐山市级财政少收盐税一千五百万元。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根据我省盐业情况，为调整川盐结构搞好大中型企业，建议采取如下措施：

一、控制新增能力的建设。我省计划内的在建项目，加上平锅盐及计划外在建制盐项目，其制盐能力达三百八十万吨，大大超前于市场容量。为了扭转制盐能力超前发展的状况，对已批准的计划内制盐项目，若资金筹集难度大、尚未破土动工和尚需投入大量资金的项目，应缓建。请省盐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这类项目认真进行清理，并作好项目缓建善后工作。

二、大力推进企业产业、产品结构调整。盐业企业要依靠科技进步，在多种、深加工、精加工、盐化结合产品和多种经营上下功夫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选准项目。有关部门要在计划、信贷上优先安排，省盐业发展基金要给予扶持。

三、严禁发展平锅制盐。现有平锅制盐要针对不同情况实行关、停、并、转。七十年代

经各级政府批准建设且经营较好的十八万吨能力（其中八十年代扩建八万吨）平锅盐实行逐步转产。其转产资金筹集，银行信贷和省盐业发展基金要给予适当支持。前几年盐抢购风时期兴建的二十四万吨平锅盐，由批准建设的地方政府负责转、停，对个别特困企业，所在地区有关部门在经济上应给予帮助。真空盐和液体盐工程在建设中因卤井超前而临时兴建的平锅，待项目投产后即行关闭。省政府川府发〔1991〕55号文下达后建成的四万七千吨平锅必须无条件关停（各个时期平锅盐的划分情况见附表）。平锅盐的关、停、并、转事宜，由省计经委、生产委、盐务局会同有关地区负责落实。经整治后平锅盐的生产经营由省工商局重新核发营业执照，盐务局核发生产许可证。

四、整顿盐业市场，强化市场管理。继续执行省政府川府发〔1988〕86号文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：即省内食盐（含加碘、加硒盐）、制革、肥皂等一般工业盐、农牧盐和省外老区食盐，由省盐业公司统一经营，其他企业不得在省内销售，这一块必须管住、管好。省内两碱盐、省外新销区食盐、工业盐、出口盐分销区放开，由生产企业按规定自销，或委托省盐业公司代购代销。省内调味盐系列、加锌加铁等营养盐系列和牲畜营养盐，经省盐务局和卫生部门批准，定点由企业开发经营。

五、加强计划管理，扩大省外用盐的调销。盐已列为我省限产产品，所有生产企业要严格实行“以销定产，促销压库”的原则，企业内部也要择优生产，在节能降耗和经营管理上增效益。要组织强有力的经销队伍，采取政策允许的措施，扩大出省盐的销售。今后，有能力在省外扩销的企业可超计划生产，但超产盐只能外销不能内销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。

省计经委 省体改委

省生产委 省轻工厅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